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二鎮主字第 100000766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二鎮主字第 103000893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二鎮主字第 103002264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二鎮主字第 104002289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二鎮主字第 105000338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二鎮主字第 105000492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二鎮主字第 105000737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二鎮主字第 10500142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二鎮主字第 106001064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二鎮主字第 108000996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二鎮主字第 1110007307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係依據彰化縣政府訂頒之「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訂定。
- 二、彰化縣二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提供贊助。
 - (二) 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並不得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年會、會員大會、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等經費。
 - (三) 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對象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為原則。
 - (五) 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經主管機關立案，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上級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前項所稱之「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團體」，應以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教育、文化、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家庭暴力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未符前述要件或資格之社會團體，應不得適用前項第五款除外規定。
- (六) 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於活動舉辦前檢應附詳細計畫(含辦理期間、經費概算及立案證明文件，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經費概算有自籌款者應註明申請補助及自籌款金額)，向本所提出申請。各承辦機關(單位)應嚴加

審核，依預算程序辦理並於核定補助公文敘明補(捐)助項目或不得支用項目與額度或比率，核定補助公文應知會本所主計室。

2.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各機關(單位)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 對民間團體申請之補(捐)助案，本所最高以補助所提計畫經費概算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實撥款。

(八) 對下列補(捐)助案不適用前款比例限制：

1. 經核定補(捐)助金額未逾十萬元者。

2. 計畫經費由上級機關補助者。

(九) 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每桌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限。

(十)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結束後十五日內，檢具成果報告，並填製「接受彰化縣二林鎮公所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敘明執行成果，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送補(捐)助機關(單位)辦理結報。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單位)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

(十一) 為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各機關(單位)應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

1.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受補助之各項支用單據結報。

2.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各機關(單位)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3. 經各機關(單位)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受補(捐)助對象得依各機關(單位)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

(十二) 受補(捐)助對象對於經依前款第二目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各機關(單位)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十三) 各補助機關(單位)如發現受補助民間團體已解散者，應檢視最近十年內補(捐)助予該團體，各機關(單位)同意由該團體留存尚有未銷毀之支用單據案件，依補助項目將核定補助金額支用單據送回補(捐)助機關(單位)列冊保管，已屆保存年限須銷毀，再依程序簽報銷毀。

(十四)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五) 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予登記列管，並定期將補(捐)助情形，依照規定格式填送本所主計室彙報彰化縣政府，並於本所網站中公布。

(十六) 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予登記列管，並定期將補(捐)助情形，依照規定格式填送本所主計室，由本所主計室依規定彙報彰化縣政府，並於本所網站中公布。

(十七) 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包括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並應將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四、各機關(單位)對於個人之補(捐)助除適用各相關法令規定外，得準用本要點或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規定。

五、各機關(單位)辦理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業務應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依本要點第三點第十七款規定辦理相關資訊系統登載及查詢等事宜，俾加強執行成效考核。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宜，各機關(單位)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